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鉴于公司上市后生产规模的扩大，原财务总监牟健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事务繁忙。为满足上市后公司发展需要，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分开，聘任麦昊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聘任麦昊天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决议。

独立董事： 李定安、潘峰、曲选辉

2010年5月28日